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11月份推进情况	1-11月份工作情况
59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新增。	①3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组织县区完成2020年四季度补发图斑填报工作；	1.对耕地指标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成片开发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2.对济南督察局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核实，并上传举证材料，对新增耕地种树等问题开展整改。3.草拟《临沂市耕地保护行动方案》。4.完成2021年10月份土地卫片数据填报审核工作。	[11月份]-1.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2.督促各县(区)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3.制定耕地保护宣传方案，通过公众号、展板等方式对耕地保护政策进行宣传。4.两次组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工作现场会议。5.我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正督促各县区按照方案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对进度慢的县区开展通报。6.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十三五”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7.联合市财政局，印发《耕地保护奖惩暂行办法》。8.开展国务院大督查“非农化”线索整改，部、省厅、济南督察局“非农化”问题图斑核查整改。9.推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2021年耕地卫片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区通过“鲁地云APP”对耕地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查、拍照举证。10.正按照部、省厅最新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11.开展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摸清全市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12.核查整改国务院大督查“非农化”问题线索，并形成原因分析报告上报市政府。13.召开耕地保护奖惩办法新闻发布会。14.迎接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组实
		①一季度目标：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2020年四季度卫片	②4月，对县区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审核并完成2020年季度卫片工作；		
		②二季度目标：对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对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完成	③5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成2021年三季度卫片工作；	④6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对县区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核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④四季度目标：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完成2021年四季度卫片工	⑤7月，将“田长制”半年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汇报；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		

		<p>⑥8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审核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p>			<p>地考查。15.草拟《临沂市耕地保护行动方案》。16.对耕地指标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和成片开发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政府。17.对济南督察局反馈的问题清单进行核实，并上传举证材料，对新增耕地种树等问题开展整改。18.完成2020年度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工作。17.完成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19.制定下发《临沂市卫片执法工作奖惩办法》。20.制定下发《2021年卫片工作方案》。21.下发《做好2020年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的通知》。22.完成2021年4、5、6、7、8、9、10月份土地卫片数据填报审核工作。</p>
		<p>⑦9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p>			
		<p>⑧10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审核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p>			
		<p>⑨11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p>			
		<p>⑩12月，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审核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p>			
60	<p>抓好罗庄、兰陵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p>	<p>年度目标：完成罗庄区傅庄街道、兰陵县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评审及上报省厅工作。省厅评审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依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启动实</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1、罗庄、兰陵县完成两个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论证批复、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县区局审核后通过县区人民政府批复。2、市局召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下达审查意见。3、罗庄高标准农田项目，傅庄鸿运黏土矿、兰陵太平村铁矿、彭辉矿业露天采坑回填继续按计划施工。</p>	<p>[11月份]-①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2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各试点涉及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报批，试点方案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厅审核，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方可实施。市局第一时间向两试点传达部省要求。②2月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80次局长办公会听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情况汇报，安排工作部署。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兰陵县自然资源局应邀到省厅参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④两试点继续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⑤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已安排两试点按照编制大纲修改完善实施方案⑥两试点按照规划和实施方案向县区政府汇报协</p>
		<p>①一季度目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②二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修改完善实施方案；</p>	<p>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报批，将两试点实施方案核准上报省厅；</p>	<p>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p>		
		<p>④四季度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备案情况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p>	<p>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p>		
			<p>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p>		

		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		何规划中大力实施“采内云区政府在取四商，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进行相关数据调整。⑦试点汇报进展情况，并根据各方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山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安排试点县区按照文件精神尽快落实，优化实施方案。⑨逐个分类和梳理试点子项目，明确实物工作量，提出子项目的开展顺序和	
		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完成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一张图”实	年度目标：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	①3月，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1、与各区进一步核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方案和城区道路路网。	[11月份]-1、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①一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中期成果；	②4月，征求各部门意见；	2、按省厅要求修改完善并提报双评价、双评估专题成果。	2、2月22日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②二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	③5月，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3、部署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试划准备工作，对不纳入耕地的情形进行详细分析，开展市县乡三级城区实体地域识别工	3、2月份、3月份先后两次指导各县区按要求完善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开展城镇边界划定工作，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	④6月，形成规划报批成果；		4、4月初到市辖区各乡镇现场调研工业企业现状情况、存在问题。
		④四季度目标：履行规划成果报批程序；乡镇级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⑤7月，组织规划成果审查；		5、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并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⑥8月，修改完善成果；		6、向省厅专题汇报了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⑦9月，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7、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
			⑧10月，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		8、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及中心城区功能分区、规划布局设计，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报批成果。
			⑨11月，组织规划成果逐级上报省市政府审议；		9、向任刚市长专题汇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继续深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施监督体系,推动“三区三线”落地应用。		⑩12月,审批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乡镇级规划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8月初,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了3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前期工作开展情况。8月中旬按省厅部署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一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第一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
				11、9月份,按省厅部署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方案,并上报省厅;24日,迎接自然资源部到蒙阴县、兰陵县、临沭县进行“三区三线”现场调研第二轮试
				1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细化完善“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成果,并与“三区三线”国家指导组、省自然资源厅座谈划定规则、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
				13、继续深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听取中规院关于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初步成果汇报。
				14、与各区进一步核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方案和城区道路路网。
				15、按省厅要求修改完善并报双评价、双评估专题成果。
				16、部署开展第三轮试划准备工作,对不纳入耕地的情形进行详细分析,开展市县乡三级城区实体地域识别工作。
强化城市空间、天际线、色彩、建筑立面管控	年度目标:将城市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重点实施沿河沿路重点地段景观提升工程,力求建设工程在造型、色彩、城市天际线等方面符合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更多体现临沂时代元素和沂蒙特色,进一步提升建	①3月,完成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方案评选工作。邀请国内、省市有关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计划选出约60个获奖作品共计5个奖励,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	《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本月经多次线上沟通,已经拿出设计成果,准备召开专家评审会。	[11月份]-一开始展“临沂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大力提倡和鼓励建筑创新,充分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城乡特色为宗旨。评选范围是近十五年来我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高新区、临港区和九县能够展现新时代我市城乡发展成果、各具鲜明的时代特征和
	①一季度目标:完成我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成就,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引	②4月,梳理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现状情况,加强规划管控;		

62	立国管控和引导，在沿街沿河等重要地段规划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树立辨识度更高的城市形象。	②二季度目标：在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建筑设计品质的实施意见》基础上，长期坚持和强化我市城市空间规划控制和引导。	③5月、6月、7月，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以北城新区、高铁片区、商城片区、东部生态城、滨河区域、古城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研究为重点，围绕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工作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		地域特色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建筑，包含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乡村建筑等。共计搜集273项。 2021年3月25日完成方案初选专家评审会，选出了60幅公建、36幅住宅、20幅乡村、22幅工业项目。目前正在根据专家意见递补部分方案，下一步准备利用互联网自媒体群众投票和国内、省市有关专家评选两种方式，真正选出群众心中最能代表临沂形象的优秀建筑，并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二、《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推进情况。1.项目招投标进度6月10日完项目预算财政评审报告，最终项目设计定价252万元；6月22日项目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7月7日发布招标公
63	支持平邑、沂水、临港建设市域副中	年度目标：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城镇规模，指导三个副中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①3月，研究确定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	1、指导三个副中心细化主城区用地布局规划方案。	[11月份]-1、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在成果中提出建设平邑、沂水、临港市域副中心
		①一季度目标：明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	②4月，根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引导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形成规划中期成果；	2、按照省厅部署安排，指导三个副中心开展第三轮试划准备工作，对不纳入耕地的情形进行详细分析，开展县乡两级建城区实体地域识别工作。	2、2-3月份深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对三个副中心职能进行研究，明确职能定位。
		②二季度目标：引导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建设用地规模；	③5月，科学合理配置三个副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4月份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充分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三个副中心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④6月，根据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各类约束性指标，修改完善三个副中心规划成果；		4、5月份，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结合划定工作，核减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
		④四季度目标：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	⑤7月，形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		5、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多轮试划的基础上，6月份按自然资源部和省厅安排，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统筹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城镇建设用地需求，支持三个副

心。		⑥8月，进行规划成果审查；			6、指导三个副中心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⑦9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7、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一轮划定试点工作，并形成方案上报省厅。
		⑧10月，履行规划报批程序；			8、按照自然资源部部署安排，开展了“三区三线”第二轮试划工作，并形成了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第二轮划定报告，上报省厅；组织市级空间规划编制团队到临港区现场调
		⑨11月，规划成果逐级上报；			9、指导三个副中心细化主城区用地布局规划方案。
		⑩12月，完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			10、按照省厅部署安排，指导三个副中心开展第三轮试划准备工作，对不纳入耕地的情形进行详细分析，开展县乡两级建城区实体地域识别工作。
	年度目标：在全市推行“标准地”出让，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30%；鼓励各县区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	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	标准地：一、调度各县区、开发区标准地出让情况，形成出让情况表报送省厅，目前全市出让181宗、面积7348亩；二、由市局起草，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辖区供地审核与批后监管的通知》，明确严格“标准地”供地审核，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必须按“标准地”出让，园区外的工业项目鼓励按“标准地”出让。同时，强化土地利用批后监管，定期开展批后检查。三、根据省厅前三季度通报，我市“标准地”出让总面积排全省第四。		[11月份]-标准地：持续深化“标准地”供给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标准地+”模式，有效解决了用地难、审批慢、监管难、推介难等用地审批服务领域堵点难点问题，实现了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的“临沂经验”。莒南县探索开展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标准地”入市，高新区在全市率先推出“带设计方案+标准地”出让，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明确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园区新上工业项目必须按“标准地”出让，鼓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外的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二是严格部门审核。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拟定工业项目规划条件、制定供地方案时就要严格把关，严格按“标准地”出让标准、程序上报。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核供地方案时，对应按“

推开“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大新型产业用地供给。

<p>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总结去年“标准地”出让成果，对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审核，争取出让一批新型产业用地；</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新型产业用地：一是实地考察调研木业众创园、金锣科技园项目，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情况，运营情况，及企业入驻情况，正在起草调研报告。二、及时审查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地报批报件，并对不符合要求方面提出整改意见，加快项目</p>	<p>全市共出让工业标准地221宗、面积10018亩，其中今年以来181宗、7348亩。根据前三季度省厅通报，我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总面积位于全省第四。</p>
<p>②二季度目标：督导各县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p>		<p>新型产业用地：深入探索开发区综合开发模式，跟踪研究市内新型产业发展情况，重点聚焦新型产业用地适用范围，起草完成《关于新型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范围有关情况的请示》报送市政府，确保土地要素真正用于新型产业项目。研究每宗新型产业用地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及发展业态，提出办理意见，今年以来，共批复新型产业用地项目</p>
<p>③三季度目标：调研各县区标准地和新型产业用地工作开展情况；</p>	<p>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p>		
<p>④四季度目标：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p>		
	<p>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p>		
	<p>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p>		
	<p>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p>		
	<p>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p>		
	<p>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年度目标：完善提升读地云平台，打通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形成自然资源与规划批供用补查全链条 workflow，同时，做好内部办公与外部公众浏览两个界面，打造具有临沂土地一二级市场的统一平台。巩固提升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成果，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系统。</p>	<p>①3月，为完善“读地云”平台，调研局内相关单位，督导各县区贯彻落实土地二级市场政策；</p>	<p>读地云：一、在全省数字赋能部署会上，临沂作典型汇报发言，介绍临沂“读地云”系统，省厅给予称赞；二、与审批局完成了土地交易平台接口，实现推介交易登记一体化。</p>	<p>[11月份]-读地云：1.推广情况：目前，读地云平台已经在全市推广使用，一年更新两次；读地云系统和审批局做了土地交易平台的接口，实现了交易信息共享；以临沂读地云为蓝本，省厅正开发建设“鲁地云”系统；东营市也参照临沂读地云系统，开发建设了东营读地云平台。</p>
--	------------------------------------------------------------------------------------------------------------------------------------------------------	---------------------------------------------------	--------------------------------------------------------------------------------------	---------------------------------------------------------------------------------------------------------------------------------------

推广“读地云”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

<p>①一季度目标：充分调研梳理业务流程，督促各县区严格执行“4+4”交易制度体系；</p>	<p>②4月，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有责任分工的“读地云”工作专班。积极与省厅沟通，畅通临沂市土地市场网与山东土地市场网间信息推送；</p>	<p>土地二级市场：一、在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工作会议上作典型汇报发言，推广临沂土地市场网；二、持续与部系统加强互通互联，提高土地二级市场的利用效率；三、汇总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数量，成交116宗、面积3103亩，成交额达到15亿元。</p>	<p>土地二级市场：一是实现信息互联。临沂在全国率先建成启用网上“土地超市”，建成投入运行覆盖全市的临沂土地市场网，完成与省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对接关联，全面实现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提高了市场交易机会。2021年5月，完成与部系统数据测试；2021年10月，与省土地市场网完成统一身份认证。二是创新交易制度。在实行分割合并转让、放宽抵押范围、土地转让预告登记等制度的基础上，先后于2021年8月制定实施《临沂市不动产“慧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11月印发《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实施意见》，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新型产业用地分割转让、不动产“慧登记”制度，打通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通道，完善了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研发等新型产业用地分割转让政策，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无纸化”24小时网上在线办理的“慧登记”新模式，推动土地二级市场向纵深发展。三是实行“一窗受理”。2021年10月，全面推进“集成服务”，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依托，简化交易程序，将二级市场交易、不动产登记及纳税等三段流程整合为一个环节，申请人只需到“转移登记综合受理专窗”，一次提交交易申请、不动产登记及纳税材料，即可办结二级市场交易审批、不动产登记及纳税业务，形</p>
<p>②二季度目标：就“读地云”接口开发，与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形成初步方案，到先进地区城市学习考察，形成工作报告。进一步与省厅土地市场网进行对接，加大供求信息数据的推送；</p>	<p>③5月，考察学习“读地云”先进地区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工作报告并邀请省市级相关单位探讨提升工作方案；</p>		

		<p>③三季度目标：在内部调研和外部学习基础上，形成完善的“读地云”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临沂市土地二级市场；</p>	<p>④6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读地云”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积极推送土地二级市场信息至山东土地市场网；</p>		
		<p>④四季度目标：测试验收“读地云”建设相关成果并推广应用。督导各县区做好二级市场建设收尾工作，梳理总结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p>	<p>⑤7月，尽快出台具有操作性的“读地云”实施方案，并交由合作单位撰写起草详细设计。梳理各县区利用临沂土地市场网交易情况；</p>		
			<p>⑥8月，开发建设“读地云”相关接口与核心模块。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p>		
			<p>⑦9月，将“读地云”系统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完善交易平台；</p>		
			<p>⑧10月，组织读地云成果分批上线试运行，测试软件功能和数据实时</p>		
			<p>⑨11月，对读地云成果实行市县两级培训，并形成验收等各类软件成</p>		
			<p>⑩12月，组织省市相关专家对读地云成果进行验收，推广读地云平台。调度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情况</p>		